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张晓玲女士、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30,962,2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2%）的股东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张晓玲女士、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过户、司法拍卖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0,962,2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2%）。

公司于近日收到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

2、股东持股情况：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30,962,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82%，目前均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其中，郭景松先生持有公司 69,932,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2%；张晓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374,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1,655,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司 2014 年度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价格区间：由质权人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过户等方式；

6、减持原因：因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或借款逾期，触发违约条款，股票质权人拟启动违约处置程序；

7、其他说明：

（1）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与本次减持事项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郭景松先生承诺：“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郭景松先生、张晓玲女士同时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股票质权人拟启动违约处置程序，导致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被动减持。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可能因债权人的原因将无法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开承诺等规定进行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属被动减持的预披露，是否发生减持与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的债务履约能力、公司股价情况、债权人执行情况、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

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郭景松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2月04日